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因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述的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尚未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經營本集團部分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該附屬公司獲完全出售，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被出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經營任何主營業務，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末起，該附屬公司將其業務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間製造工廠。該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溢利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亦重新呈列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50,677	292,7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10,128)</u>	<u>(121,774)</u>
毛利		40,549	170,974
其他收入		7,491	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18	(5,4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50)	(5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789)	1,325
財務成本		(8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55)	(5,987)
行政開支		<u>(84,694)</u>	<u>(46,045)</u>
除稅前溢利	8	44,478	119,609
所得稅開支	7	<u>(3,072)</u>	<u>(1,198)</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41,406	118,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6	<u>2,574</u>	<u>(123,533)</u>
年內溢利/(虧損)		43,980	(5,1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84)	2,460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	101
		<u>(6,979)</u>	<u>2,561</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7,001</u>	<u>(2,56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669	118,95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74	(123,533)
		<u>44,243</u>	<u>(4,5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	(5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264	(2,015)
– 非控股權益		(263)	(546)
		<u>37,001</u>	<u>(2,561)</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6.28港仙</u>	<u>(0.6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5.92港仙</u>	<u>17.5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5	50,417
使用權資產		25,211	8,828
投資物業		13,500	14,25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405	5,189
		<u>71,941</u>	<u>78,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31	50,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06,829	69,284
合約資產		5,266	3,052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32	56,403
		<u>354,365</u>	<u>179,3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	151,159	78,761
合約負債		1,663	1,556
租賃負債		5,497	309
稅項負債		30,564	43,2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675	–
		<u>240,558</u>	<u>123,9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807</u>	<u>55,4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5,748</u>	<u>134,0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58	908
資產淨值		<u>170,190</u>	<u>133,1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040	7,040
儲備		163,904	126,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70,944</u>	<u>133,680</u>
非控股權益		(754)	(491)
權益總額		<u>170,190</u>	<u>133,1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於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4.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韓國	103,037	—	103,037
中國 [#]	13,100	33,432	46,532
日本	67,471	—	67,47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4,148	—	94,148
台灣	27,547	—	27,547
其他	11,942	—	11,942
總計	<u>317,245</u>	<u>33,432</u>	<u>350,677</u>
客戶類型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208,656	—	208,656
零售分銷商	108,589	—	108,589
承辦商	—	33,432	33,432
總計	<u>317,245</u>	<u>33,432</u>	<u>350,677</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317,245	—	317,245
隨時間	—	33,432	33,432
總計	<u>317,245</u>	<u>33,432</u>	<u>350,6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接駁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地區市場			
韓國	72,354	—	72,354
中國 [#]	10,189	31,141	41,330
日本	66,537	—	66,537
美國	77,806	—	77,806
台灣	19,343	—	19,343
其他	15,378	—	15,378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客戶類型			
OEM 客戶	153,840	—	153,840
零售分銷商	107,767	—	107,767
承辦商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時間點	261,607	—	261,607
隨時間	—	31,141	31,141
總計	<u>261,607</u>	<u>31,141</u>	<u>292,748</u>

[#] 就本公佈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及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於本年度內，部分 OEM 客戶分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金額的更詳細闡述載於附註6。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 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本集團分類資產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賬款、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已付按金(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及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OEM客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EM客戶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額	208,656	108,589	33,432	350,677	153,840	107,767	31,141	292,748
分類溢利	20,846	13,305	6,398	40,549	144,366	19,085	7,523	170,974
未分配開支				(94,041)				(52,032)
其他收入				7,491				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018				(5,4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50)				(500)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1,789)				1,325
除稅前溢利				44,478				119,609
其他分類資料：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的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3)	(62)	—	(155)	(130)	(87)	—	(2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	(1,429)	—	(3,573)	(302)	(2,056)	—	(2,358)
存貨撥回/(撥備)	(4,553)	(3,131)	—	(7,684)	(3,366)	1,042	—	(2,32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小計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小計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0,761	28,181	78,942	5,638	84,580	24,303	24,038	48,341	3,418	51,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存貨及合約資 產(附註)			112,437	5,995	118,432			108,858	4,028	112,886
分類總資產			191,379	11,633	203,012			157,199	7,446	164,64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8,881	44,413	223,294			77,263	16,114	93,377
總資產			<u>370,260</u>	<u>56,046</u>	<u>426,306</u>			<u>234,462</u>	<u>23,560</u>	<u>258,022</u>
分類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730	6,261	67,991			44,304	1,094	45,398
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7,160	—	7,160			1,866	—	1,866
分類總負債			68,890	6,261	75,151			46,170	1,094	47,264
其他未分配負債			174,916	6,049	180,965			70,976	6,593	77,569
總負債			<u>243,806</u>	<u>12,310</u>	<u>256,116</u>			<u>117,146</u>	<u>7,687</u>	<u>124,833</u>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韓國	103,037	72,354
中國	46,532	41,330
日本	67,471	66,537
美國	94,148	77,806
台灣	27,547	19,343
其他地區	11,942	15,378
	<u>350,677</u>	<u>292,74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47,559	58,262
香港	19,257	18,418
其他地區	5,125	2,004
	<u>71,941</u>	<u>78,684</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 A ¹	56,776	57,709
客戶 B ²	72,415	56,926
客戶 C ²	46,902	32,885

¹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² 來自 OEM 客戶之收入

6. 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其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於該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之日獲出售。對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9,673)	(124,321)
毛損	(19,673)	(124,321)
其他收益	24,367	3,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293)
行政開支	(2,115)	(1,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4	(121,930)
所得稅開支	—	(1,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574	(123,533)

7.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進一步獲批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終止。

此外，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部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包括在內)的四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3,072</u>	<u>1,1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u>	<u>1,60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董事酬金	3,769	4,46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46	62,1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8	1,864
總員工成本	89,783	68,448
核數師酬金	1,100	1,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3,093	51,45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	3,037
– 使用權資產(計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3,110	1,4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39	49
信貸虧損撥備	4,964	1,86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961	2,327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684	(2,324)
計入其他收益的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	(625)
租金收入	(1,835)	(1,997)
政府補貼(附註)	—	(854)
工具及樣本	(832)	(1,11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00)	945
租賃修改影響的虧損／(收益)	2,61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0,165	—

附註：該金額指於過往財政年度(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用於支付僱員工資的防疫基金777,000港元及(ii)中國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77,000港元項下發放的薪金及工資津貼。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44,243</u>	<u>(4,57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04,000</u>	<u>678,2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4,243	(4,57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2,574)</u>	<u>123,53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u>41,669</u>	<u>118,957</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於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2,5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23,53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0.37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18.21)港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銷售接駁產品	82,913	51,886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8,553	6,043
	<u>91,466</u>	<u>57,929</u>
減：減值撥備	(6,886)	(6,170)
	<u>84,580</u>	<u>51,759</u>
預付款項	5,960	10,508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	2,806	418
應收增值稅	26,383	4,441
其他	88,489	2,158
	<u>123,638</u>	<u>17,525</u>
減：減值撥備	(1,389)	—
	<u>122,249</u>	<u>17,525</u>
	<u><u>206,829</u></u>	<u><u>69,284</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	996	32,618	18,962
31至120日	378	1,169	45,232	29,221
121至180日	5,136	547	954	110
超過180日	—	706	138	48
	<u>5,638</u>	<u>3,418</u>	<u>78,942</u>	<u>48,341</u>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33,169	13,247
31至90日	23,289	21,535
91至150日	4,363	7,524
超過150日	7,170	3,092
	<u>67,991</u>	<u>45,398</u>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072	12,856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	26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55	1,421
應計經營開支	11,063	18,201
其他	59,178	625
	<u>83,168</u>	<u>33,363</u>
	<u><u>151,159</u></u>	<u><u>78,761</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0,000	6,400
發行新股份	<u>64,000</u>	<u>6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000</u>	<u>7,04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

緊隨配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後，640,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恒冠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述附屬公司(「**東莞亞聯**」)其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側重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東莞亞聯被歸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作為單一項目單獨呈列。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同期**」)，全球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從COVID-19恢復到疫情前狀況是一個漫長、不平衡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董事繼續實施有效的策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和收入並於本年度取得可喜的業績。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1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6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1.3%。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同期，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貢獻收入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4%。除了所觀察到的COVID-19時代緩慢復蘇之外，該分部亦受到其客戶、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所遭遇的危機、債務水平高企及流動性問題的影響。董事正在密切跟進有關問題，並對建築設計業務的日後業績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35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9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8%。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71.0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6.3%。這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和我們電子產品業務的原材料價格飆升。毛利率自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8.4%(經重列)減至本年度的約11.6%。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3百萬港元(經重列)或約8.4百萬港元(經審核))。於本年度，已收到的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略為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恒冠訂立協議，以出售東莞亞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歸屬於東莞亞聯生產線的業績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項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上述出售交易的收益約90.0百萬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為營運資金籌集新借款，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0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41.7%，主要是由於經營網上商店產生的費用及為促進銷售的額外營銷投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年度的電子產品業務收入有所增加，證明這些努力已取得成果。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6.0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67.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產生的專業費用因融資活動、與本年度第四季度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有關之企業行動以及台灣的若干公司重組活動而有所增加，惟管理層已持續關注間接成本的控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1.2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

本集團呈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2.28倍。此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收益，惟部分被全球供應鏈中斷(尤其是我們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晶片組件)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銅價)飆升引發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所抵銷。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77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5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84.1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4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13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52水平(二零二零年：約1.45)。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借款的形式籌集新借款，以補充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約為51.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於中國持作生產及供應貨物的物業及廠房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電子產品業務

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對電子產品業務的底線產生了負面影響，並限制了各項計劃及願景的執行與實施，包括我們生產線及供應鏈的地域多元化發展。董事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維持電子產品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與此同時，倘宏觀經濟狀況趨於穩定及出現機遇，董事亦可能會大膽嘗試進行擴展及展開多方面的舉措。

於剛剛結束的本年度後，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公司：(i) 專門協助企業進行併購、重組、海外上市及融資，並計劃在中國開發不良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之公司；(ii) 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以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管理、私人銀行、融資及信託以及財產管理服務)之公司；及(iii)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相關中介服務之公司。董事擬在金融及科技領域探索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機遇，收購一個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持有一間從事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之持牌法團，以發展跨境創投及基金管理業務，務求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廣科技園、知識產權及相關先進技術。

展望二零二二年，董事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的多方面計劃，提升股東價值及對現有資源進行再投資，以最大化資產利用和價值、併購活動及策略合作夥伴。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我們已開始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產流程。

為順應「互聯網+文化創意」趨勢，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與用戶的互聯網互動平台，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於剛剛結束的本年度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柏濤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設計**」)與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經進行充分的溝通與交流，就建立數字文化產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訂立獨家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以形成產業聯盟，實現業務協同。北文時代已參與位於中國各一、二線城市的多個文化項目，包括北京、深圳、廣州、武漢、成都、蘇州及長春。該等正在運營或籌備中的項目，一般有當地城投及國有企業的參與。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確保本集團的設計服務需求充足。此外，憑藉北文時代在文化產業的豐富資源和運營管理經驗，該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會促進本集團設計服務的發展，實現互惠互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United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以清晰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相信藉著本公司的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主席)、方志偉博士及許琳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因中國若干城市實施COVID-19疫情預防隔離措施(引致審核過程無法完整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收到位於中國相關地區銀行的審核確認函)而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預計，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快將完成，及年報快將寄發予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審核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

進一步公佈

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佈。此外，倘完成審核的過程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並且本公司預計審核過程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